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利丰”）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信利丰基金份额净值 1.472 元，累计份额净值 1.685 元。根据长信利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利丰基金每年收益至少分配 1 次，最多分配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50%。

本基金旗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双利”）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 1.500 元，累计份额净值 1.830 元。根据长信双利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双利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 1 次，最多不超过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30%。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近期对长信利丰基金和长信双利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的分红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基金的分红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因分红事项带来的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4 日